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099 松山字 120160、120170、120180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林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 月 11 日死亡】之繼承人之一，其認原處分機關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所有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2 小段 174 及 234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1/2、1/3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繼承登記及抵繳稅款登記之程序違反法令，乃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30 日收件松山字第 12016、12017 及 12018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及撤銷抵繳稅款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 1145500 號函檢送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99 年 7 月 5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爰以 99 年 7 月 16 日 099 松山字 120160、120170 及 120180 號駁回通知書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駁回通知書，於 99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誤算補正期間，乃以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931520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16 日 099 松山字 120160、120170、120180 號駁回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吉  
委員 戴麗  
委員 林綱  
委員 柯鐘  
委員 葉廷  
委員 范清  
委員 施真  
日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 
市長 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